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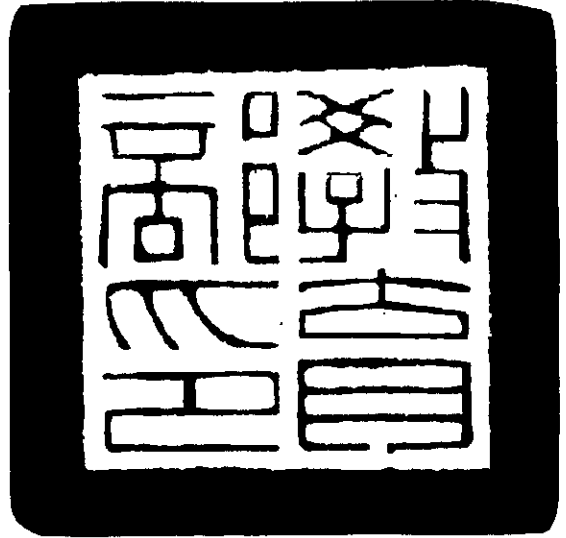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國(三)字第1010169950C號



核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第五項所稱「每年」，指各該年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，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算之。幼兒園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後完成改制、幼兒園取得設立許可未滿一年或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未滿一年者，依其改制、取得設立許可及任職之完整月數，按比例計算之。

部長蔣偉寧

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

幼兒園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，且未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情事者，從事教保服務。

幼兒園不得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。

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，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。

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不得提供或租借予他人使用。

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。